

[回登錄畫面](#)

機關基本資料

職缺編號	1120700544
徵才機關	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機關地址	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填寫人姓名	許淑真
填寫人電話	02-27630155- 分機 631
填寫人Email	ad0304@thb.gov.tw

機關徵才資料

人員區分	約僱人員
官等職等	無
職稱	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
職系	無
名額	1
性別	☐ 男 ☐ 女 ☒ 不拘
工作地	98-連江縣
上網有效期間	112/07/04~112/07/11
特殊條件	☒ 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之職務 ☒ 歡迎原住民族參加甄選之職務 ☐ 原住民族地區之職缺 ☐ 通過「專員級人事人員進階職能培訓專班」人員 ☐ 地方創生借調
官等類別	☐ 簡任 ☐ 薦任 ☐ 委任 ☒ 其他
* 聯絡E-mail	

一、資格條件：(學經歷、考試及格類科等資料說明。惟不宜限制應徵者年齡。)

1.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，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情事(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)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(主要工作項目等資料說明。)

- 1、辦理監理相關業務(如:辦理汽燃費催收、移送等業務；辦理債權憑證管理及再移送業務)。
- 2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地址：(工作地點所處位置、地址等資料說明。)(若說明太多時，請地址務必放在最後。)

臺北市區監理所連江監理站(209004 連江縣南竿鄉津沙村155號)

四、聯絡方式：(須提供聯絡人、連絡電話等資料說明。)

一、報名方式：採通訊報名，檢附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(請至銓敘部常用表格下載

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pages/detail.aspx?Node=559&Page=3998&Index=5> 需含基本資料、自傳及親筆簽名)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請寄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臺北市區監理所人事室許小姐收(聯絡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631)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連江站約僱技佐職代」及白天聯絡電話；以上所需資料及信封上之註記，若提供不實或遺漏，甄試資格即予取消，其結果概由當事人負責，合者由用人科室擇優另約時間甄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及函復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7月11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報名)。

三、本次甄選得視甄選情形增列備取人員2名，備取人員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，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當之職缺為限；倘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。甄選後未錄取者，恕不另函通知及退件。

四、本職缺為約僱人員250薪點，依「交通部公路總局服務山僻、離島及花東地區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」規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4萬2,200元整。

五、甄選科目：筆試60%(道路交通法規-處罰條例)、打字測驗20%(每分鐘20字以上)及口試20%，綜合評分。

六、僱用日期自到職日起至112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止，如受僱人員工作表現不符工作需求，本所保留片面解除僱用契約之權利。

五、應徵者履歷調閱方式 (此調閱方式，如在上網有效期間內不得再修改)

☐ 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訓練日期區間

獎懲日期區間

考績年度區間

- ☐ 個人全部資料
- ☐ 考試或晉升訓練/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
- ☐ 考績(成)或成績考核
- ☐ 獎懲
- ☐ 專長及語言能力
- ☐ 檢覈/甄審
- ☐ 兵役/教師資格/身心障礙註記/原住民註記
- ☐ 訓練及進修

☐ 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- ☐ 個人全部資料
- ☐ 學歷
- ☐ 經歷
- ☐ 語言能力
- ☐ 照片

☒ 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
人事人員調閱履歷作業說明

六、相關附件資料上傳

職缺登錄人員日期

新增職缺登錄人員	N22126****
新增職缺日期	112/07/04 20:24:55
最後修改職缺人員	N22126****
最後修改職缺日期	112/07/04 20:24:55

建議最佳螢幕解析度為1024px*768px或以上
最佳瀏覽器建議 (IE9含以上、Chrome、Firefox、Safari)